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67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教育	修正原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作業要點為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3
交通	修正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	5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上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命令解 散處分……	12
	公告其茂實業有限公司等 34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命令解散 處分……	13
	公告伯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限期申 復通知……	16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溪山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社區名稱等事項……	18
都市 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581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	19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163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聽證……	22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24
社政	公告臺北市亞裔身心健康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6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警政	公告舉發郭瑞德等 14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6
交通	公告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每日 10 時至 22 時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以南等四區域道路暫停受理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	29
主計	公告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31
法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39

法 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 10338882000 號

修正原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作業要點」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並自 103 年 9 月 23 日生效。

附「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局長 林 奕 華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41098100 號函

100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4423800 號函修訂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3864000 號函修訂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41883800 號函修訂

103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8740500 號函修訂

103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8882000 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

(三) 設籍臺北市三年以上就讀非本市國中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審查同意者。

三、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公立學校及接受本局補助經費之私立學校（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學術性向資優班、體育班及高職綜合職能班及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私立華岡藝校）。

四、國中個案管理教師、導師應依學生現有能力和生涯規劃及未來能適應下一階段生活與學習等原則，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並依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之規定由學校辦理報名作業。

五、本局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並由本局指定學校負責召集，訂定簡章、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並處理招生相關事宜。

前項簡章應詳列公告日期、安置學校、群組科別及名額、報名資格、報名方式、資格審查、安置、公告結果、報到及申復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報送本局核定。

安置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由本局核定分配，不占本局原核定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

六、本就學安置，由國中適性輔導學生，並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各障礙類小組依各障礙類組招生名額及學生志願、志願相關群審議之。

七、依本要點獲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須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放棄本就學安置之資格。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67 期

八、學校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就學安置規定之情事，由本局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當學年度之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7 樓

承辦人：黃俊儒

電話：27599741#7313

傳真：27599733

電子信箱：tel063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工字第 10330786700 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業經 103 年 8 月 20 日北市府交工字第 10330786701 號令發布並自 103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 明：檢附發布令影本。

正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立動物園

副 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